

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

有關聯合報報導「國發基金投資東貝 2 疑點」之澄清說明

發布日期：109 年 10 月 6 日

發布單位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

有關聯合報報導「國發基金投資東貝 2 疑點」澄清說明如下：

1. 國發基金參與投資東貝光電公司前，除邀請相關主管機關進行政策評估外，另委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出具盡職調查報告，並於投資評估報告中揭露公司財務情形，併同提請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及管理會審議，案經投資審議委員就東貝光電公司營運計畫及財務狀況審慎評估，並經管理會兩度充分討論後，始決議參與投資，投資審議過程相當嚴謹審慎，並無輕忽會計師示警或委員質疑之情事。
2. 國發基金參與投資東貝光電公司係為協助該公司由傳統 LED 創新轉型為 Mini LED 及 Micro LED，並非協助公司進行財務紓困，故要求東貝光電公司承諾將資金專款專用於相關創新轉型計畫，以提升東貝光電公司產品技術及競爭能力。
3. 國發基金參與投資東貝公司後，除透過董事代表協助監督東貝光電公司營運及財務情形外，並數度邀請董事代表與公司團隊說明重大事件處理情形，以善盡投資後監督管理責任。有關東貝光電公司現金增資股款係屬公司統籌運用資金，國發基金為求審慎，前已函請公司提供資金運用於增資計畫項目相關說明後，另再度函請公司提供資金運用之發票單據等佐證資料，以確認增資資金運用情形。

4. 東貝光電公司案目前業已經進入司法調查程序，如果該公司經查確有違反投資承諾或財務報表虛偽不實情形，國發基金將採取必要的法律程序，以保障合法投資權益。

聯絡人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蘇來守執行秘書

辦公室電話：(02) 2316-8203